

國民法官制度

這是讓台灣司法納入多元思考、更透明的重要改革。

即使您沒念過法律，沒有去過法院，也能擔任國民法官。

因為您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法官、檢察官與律師都會用您能理解的方式來說明法律規定與證據內容，在評議時，您會與合議庭其他成員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充分討論後，一起做出最後決定。而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您的人生閱歷與價值判斷！

如果有機會，請您一定要擔任國民法官，和我們一起努力，讓司法做得更好。



審理流程圖

疑似發生犯罪

偵查

蒐證：警察、檢察官蒐集證據、鎖定可能的犯罪嫌疑人。
警詢／偵訊：警察詢問、檢察官訊問被告或證人。
決定起訴／不起訴：檢察官基於偵查結果，決定是否要起訴被告。

起訴

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。

準備程序

為了讓案件審理更為周延、更迅速，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（辯護人）會事先見面討論，確認審理內容、爭點與要調查的證據，再擬定審理計畫。

選任國民法官

選出6名國民法官，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。
（還會選出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
為保護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個人資料是保密的。

國民法官任務開始

參與審判

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審判期日，檢視檢察官或被告、辯護人提出的證據，聽取證人的證言，並且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、被告的言詞辯論。

評議

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，決定被告有罪、無罪，以及刑責多重。
國民法官、法官都有表決權，為了慎重起見，要判被告有罪，不僅9個人當中要有6票同意，且其中要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同意票。
為讓國民法官與法官暢所欲言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、騷擾，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。

判決

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，在法庭上宣示判決。

國民法官任務結束

Q&A國民法官常見問答

Q1 為什麼要有國民法官制度？

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要讓司法更多元、更透明，讓判決能夠參考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、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，使思考更多元；不只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深刻的認識，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。
世界上已有許多國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等。

Q2 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？

年滿23歲、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，都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。但如果和審理案件有關（如被害人、目擊證人）、沒有完成國民教育、特定職業（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警察、軍人等），或有一定情況（如曾被判有期徒刑確定）的人，依法不能擔任國民法官。

Q3 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？

為了讓司法成為全民的司法，擔任國民法官已是公民的新義務。但如果是年滿70歲長者、現職為老師或學生、5年內曾經擔任過國民法官（含備位）、曾參加選任程序未滿一年或有不得已的情形（如罹患重病、照顧家人、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），可向法院表明拒絕擔任國民法官。

Q4 國民法官會參與什麼案件的審判？

現階段→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（如殺人、傷害致死、酒駕致死）
115年加入→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（如殺人未遂）
除外：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
Q5 國民法官有哪些保障與權利？

保護：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保密：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安全：對國民法官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公假：雇主應給予公假，且不能對員工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補貼：法院會按照到庭日數，給予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
.....國民法官選出流程.....

過四關，以最公正的方式層層抽選選出
(所以不是自願報名喔)



1. 初選名冊：

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隨機抽選出符合條件的居民(備選國民法官)，作成初選名冊。

>>>

2. 複選名冊：

地方法院審核小組會排除初選名冊中「不符合法定資格」的人，作成複選名冊，並通知名冊內備選國民法官，告知明年度可能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。

3. 候選國民法官：

法院受理案件後，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法官。並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(法院會寄送調查表，不具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，可填寫申告)。

>>>

4. 抽選國民法官：

於選任期日，接受詢問、確認資格與意願、參與隨機抽選。

結果一：不符資格或被檢察官、辯護人排除—不選任為國民法官

結果二：符合資格但有正當理由者拒絕擔任—不選任為國民法官

結果三：符合資格，被隨機抽選到—擔任國民法官 / 備位國民法官

國民法官判決有罪或無罪方式

有罪要有6票以上同意，**國民法官與法官都要有同意票。**

1.國民法官	2.國民法官	3.國民法官	4.國民法官	5.國民法官	6.國民法官	法官	法官	法官	判決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×	×	×	無罪
×	×	×	×	×	×	○	○	○	無罪
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×	×	有罪

備註：量刑(死刑以外)：要有5票以上同意 死刑：要有6票以上同意 並且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。



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？

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，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。

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，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，共同審判的制度。

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，但可以將不同的生活經驗、價值思考、法律感情，帶進法庭。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，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，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，彼此交流與反思，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。

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

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

三種資格，六種不能

維持審判公正，保障國民法官及當事人的權益



“符合「三種」基本資格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

年滿23歲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

在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」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
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為嘉義市與嘉義縣。

3

“但有「六種」情況，不能擔任國民法官



自身因素

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、或被褫奪公權者。



身心因素

因心智狀態不能或較難與他人溝通，而受到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

教育門檻

未完成國民教育者。



案件有關

與本案或本案被告、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。



不能公平

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。



職業因素

具有法政軍警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。

6

國民法官怎麼選？

過四關，層層抽選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

年齡、職業、身分、在戶籍地的居住時間，都會成為評選國民法官適不適任的標準，除了隨機抽選以外，還要確定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，以及沒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。

初選名冊

隨機抽選

• 地方政府提出符合條件的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。

複選名冊

組成審核小組

• 排除「不符法定資格」的情形。
• 法院通知合格之國民，次年度可能擔任國民法官。

候選國民法官

• 法院受理案件後，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法官（例如50名）。
• 通知選任期日到庭（表明不具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，可不到庭）。

國民法官產生

於選任期日進行詢問

結果一 不符資格
結果二 符合資格但有權拒絕者拒絕擔任

結果三 符合資格並被抽選到

不適任為國民法官

推選擔任國民法官

國民法官的保障與權利



1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

保護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保密 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
安全 對國民法官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公假 給予公假，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
補貼 按照到庭日數，給予日費、旅費、相關必要費用。

2 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將受到保障

獨立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職權與法官相同。

公正 向國民法官行賄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照料 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、自主陳述意見、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。

